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

佛房协函〔2017〕118号

关于佛山市物业管理专家评标费用支付标准 的指导意见

各招标单位:

为配合《佛山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》和《佛山市业主、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的通知》的施行,统一规范我市物业管理项目评标评审专家酬劳,参照《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》,综合我市实际,对专家酬劳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- 一、专家酬劳包括项目评标评审费用、交通费用等。
- 二、项目评标费用支付标准按 600 元/人/次,交通费用按 100 元/人/次。
- 三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项目专家酬劳由招标方支付;业主 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招标项目按《佛山市业主、业主大会选 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的规定,由投标企业在投 标时向业主大会委托的招标人缴纳,并由招标人支付给专家。

四、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,不得迟到或早退。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,扣除 50%的专家酬劳。专家未完成评标评审工作 且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的,不支付专家酬劳。在评审 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人统一发放专家酬劳。

五、评标评审到中午12:00时,下午6:00时的,招标人应负责提供午餐或晚餐。

进场计划用资料程序和报学证价值

佛山海房地产业协会

Market 22 Mar. At 10 Mar. At 17 Mar. To Delivery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University

and the state of t

The state of the s